##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整

二、地點:中商大樓九樓 7923

三、主 席:張允文主任

四、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淑華副教授、張瀞云助理教授

林晏如助理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顏志達助理教授

五、列 席 者:邱名妤小姐

#### 六、主席報告:

(1)99 年業務費支出明細(資料如附件一,P3)。

- (2)2010 第三屆財政稅務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於10月15日(五),有勞老師撥冗參加。
- (3)11月4日(四)10:00為本系模擬評鑑,地點為7203,請當天沒課的老師出席,請各位老師補齊書面資料。
- (4)11月16日(二)為本校專案評鑑(資料如附件二,P4),沒課的老師全程參與(張淑華老師、林晏如老師、顏志達老師),其他有課的老師請正常上課不因評鑑影響教學進度,但 9:30-9:40相互介紹時請到評鑑會場,當日沒課的時候請您回到評鑑的會場,或待在研究 室評鑑委員會對老師晤談。
- (5)感謝黃淑惠老師、林晏如老師、謝蕙如老師及顏志達老師,熱心指導同學參加「99 年度 全國大專盃租稅辯論賽」。
- (6)「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資料如附件三, P5)。
- (7)99 學度學校要求各系應達 20 科,請老師撥冗將您的教材上傳至智慧大師系統。
- (8)學校為鼓勵教師進行優質教學與發展創新教學補助演講費\$4,800,有勞老師推薦「教師成長講座」之演講者。
- (9)班會時間宣導:①每月至少召開一次、②請導師們對學生多加的宣導此次專評對系的重要性、③宣導英文畢業門檻事宜。
- (10)部定產學合作案為六件,本系未達部定標準,請老師們多多申請建教合作案,謝謝(資料如附件七,P19)。
- (11)因應專案評鑑擬走廊在設置知識牆,方便讓老師方面公佈訊息讓同學週知。
- (12)校長連任改選事宜。

####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下學期排課事宜(資料如附件四,P6)

說 明:

決 議:協調過後下學期擬開課科目(資料如附件四)。

案由二:討論籌設「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課程事宜(資料如附件五,P12)。

說 明:

決 議:全體一致通過,資料如附件五。

案由三:修訂「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說 明:因根據「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畢業英文能力標準辦法」要求,修訂本系「國立台中技

術學院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資料如附件六,P15)

一、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四條本系學生應於畢業之前 必須參加第三條所列檢定之其中 一種二次,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 必須通過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 系必修10小時的英文課以外,96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得至少選修 8小時(即總上課時數8小時\*18 週=144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 課程。 現 行條 文 第四條 本系學生應於畢業之前 必須參加第三條所列檢定之其中 一種一次,未通過該標準之學 生,必須通過以下規定:除了得 修習本系必修 10 小時的英文課以 外,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得至 少選修 8 小時(即總上課時數 8 小 時\*18 週=144 小時)本系所開設之 英文課程。

決 議:全體一致通過。

####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系之代表應是代表系,應正確表達系上的立場,不應到會議上說相反的話,代表系之校級委員,都是代表系要反應系的意見,以免影響系上同仁之權益。

說 明:

決 議:全體一致通過,必要時將系的意見,做成書面讓委員帶到校級委員會表達系之意見。

九、散會

	財政稅務系業務費明細99.1	0. 07	
單號	摘要	教師業務 費餘 \$ 48,454	系業務 費餘 \$ 7,812
T9911020134	便當一財政稅務系第1次系教評會議誤餐費	ψ 40, 404	800
T9911020135	財政稅務系購買彈力管等打掃工具、招待來賓用咖啡、咖啡 匙		906
T9911020136	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保險費(10/1-10/30)		336
T9911020137	財政稅務系學生參加大專盃辯論比賽行前會議誤餐費、印製 同學獎狀用之空白獎狀		1, 611
T9911020138	財政稅務系補助學生參加「99年度全國大專盃租稅辯論比賽」 之交通費		4, 046
T9911020139	財政稅務系張淑華老師購師教學研究相關品	6, 588	
T9911020140	財政稅務系印製大專盃租稅盃辯論比相關資料		100
T9911020141	財政稅務系林晏如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書	2, 000	
T9911020142	財政稅務系林晏如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書	3, 000	
T9911020143	財政稅務系林冰如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相關物品	2,000	
T9911020144	財政稅務系林冰如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相關物品	3, 000	
	結 餘	\$ 31,866	\$13

## 99 學年度專案評鑑專業類系所日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09:00~09:3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抽選日間部及進修部晤談名單確認訪評流程
09:30~10:20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相互介紹 系所簡報 (得合併進修部簡報)
10:20~12:30	實地參觀參閱資料	至受評單位進行訪評 (至少1小時) 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
12:30~13:30	休息	午餐、休息時間
13:30~14:30	與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與學生進行一對一晤談
14:30~15:30	與教師、行政人員 晤談	評鑑委員與教師、行政人員進行一對一晤談
15:30~16:00	評鑑委員意見彙整	由系所評鑑委員與總體校務核覆委員一同進 行討論與意見交換、彙整
16:00~16:30	資料查證與確認	評鑑委員就有疑義者與受評單位溝通、釐清
16:30~17:30	撰寫評鑑報告	系所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17:30~18:10	晚餐、休息	夜間訪評委員留下用餐
18:10	離校	

##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95.1.12.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日、夜間部教 (部)務會議通過 99.6.15.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日、間部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並瞭解學 生對教師授課之意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各學年(期)所授之課程,均須依本辦法 實施教師教學評量(以下簡稱本案),並於各該學期學期結束 前實施完畢。
- 第四條 本案之實施,上學期係針對該學期之學期課程進行調查; 下學期則以學年課及下學期之學期課程進行調查。
- 第五條 本案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 方式為之。網路教師教學評量由教務處(進修部)提供標準問 卷,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提供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 第六條 學生上網填答教師教學評量表後,才得進行選課或學期成績之網路查詢作業。
- 第七條 本案之結果,將密送開課單位主管;教師本人亦可由本校 校務行政系統(教師資料管理系統)中查詢個人評量結果,以 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其餘人員非經教務處(進修部)同意, 不得要求調閱非相關之各項評量結果。
- 第八條 如有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事宜,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確有必要者,得要求教務處(進修部)提供教師任教科目之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供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 第九條 (一)凡經手本案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於評量結果應予以保 密,非經教務處(進修部)同意,不得要求調閱非相關之各項 評量結果。惟必要時教務處(進修部)得公開各單位實施教師 教學評量之成效,以供教育評鑑之參考。
  - (二) 期末教師教學評量之計算,依所有科目成績之總平均 分數低於 3 分者應檢討原因提教師所屬學群、系(所)主 管進行面談,並填列「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教師教學評量學 群、系所主管面談紀錄」,副本送教務處留存。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部)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修訂時亦同。

## 教務處課務組通知

- 一、99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及排課作業時程如下表。
- 二、請系所依規定時程至系科管理系統進行開課資料維護(含併班、分組及協同 教學)和預選參數設定,學生上網預選前務必檢視課程排定是否有需修正之 處,避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亦造成行政作業之困擾。
  - 99 學年度第2 學期課程開課及排課作業時程表

日期	工作事項
10月11日至 10月22日	各所系(科)上網登錄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
10月25日至 10月29日	課務組統一進行課程資料修改及登錄
11月1日至 11月19日	進行各項排課事宜
11月22日至11月26日	學生預選宣導週 所系科進行 99-2 預選參數之設定 通知教師上網登錄教學大綱 授課教師調整課表
11月29日至 12月10日	學生上網預選
1月6日	公告99學年度第2學期課表

三、 若有疑義,請來電: 許春桂 5124、廖慧君 5125,謝謝!順頌 時祺

> 教務處課務組 謹上 99.10.6



		第一	一學期			第二學期				
老師姓名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財稅二1	必	會計學(二)	4	5	財稅二1	必	會計學(二)	4	5
	財稅二2	必	會計學(二)	4	5	財稅二2	必	會計學(二)	4	5
沈維民	財稅一2	選	管理概論	2	2	財稅一2	選	管理概論	2	2
合計	<b></b>					合計				12

		第	一學期			第二學期				
老師姓名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財稅一1	必	會計學(一)	4	5	財稅一1	必	會計學(一)	4	5
	財稅一2	必	會計學(一)	4	5	財稅一2	必	會計學(一)	4	5
張允文	財稅三1	選	會計實務實習	2	2					
合計	<b></b>					合計				10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老師姓名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財稅二1	必	個體經濟學(一)	3	3	財稅一1	必	經濟學	3	3	
7 <b>12 \}</b> 7	財稅二2	必	個體經濟學(一)	3	3	財稅一2	必	經濟學	3	3	
張淑華	財稅三1	選	個體經濟學(二)	3	3	財稅三2	選	個體經濟學(二)	3	3	
	財稅三2	選	貨幣銀行學	3	3	財稅三1	選	貨幣銀行學	3	3	
合計	計					合計				12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老師姓名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財稅一1	必	微積分	2	2	財稅一1	必	微積分	2	2	
	財稅一2	必	微積分	2	2	財稅一2	必	微積分	2	2	
張靜云	財稅一1	必	經濟學	3	3	財稅二1	必	總體經濟學(一)	3	3	
	財稅一2	必	經濟學	3	3	財稅二2	必	總體經濟學(一)	3	3	
	財稅三1	選	總體經濟學(二)	3	3	財稅三2	選	總體經濟學(二)	3	3	
合計	計					合計				13	

		第	一學期			第二學期					
老師姓名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財稅二1 財稅二2	選	行政法	3	3	財稅一1	必	公司法	2	2	
	財稅一1	必	民法	3	3	財稅一2	必	公司法	2	2	
::::::::::::::::::::::::::::::::::::::	財稅四1 財稅四2	選	財稅英文(一)	1	2	財稅二1 財稅二2	選	證券交易法	3	3	
謝蕙如	財稅三1 財稅三2	選	金融法規	3	3	財稅四1 財稅四2	選	法學緒論	3	3	
						財稅四1 財稅四2	選	財稅英文(二)	1	2	
	合計							合計		12	

		第	一學期			第二學期					
老師姓名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財稅三1	必	管理會計	2	3	財稅三1	必	管理會計	2	3	
	財稅三2	必	管理會計	2	3	財稅三2	必	管理會計	2	3	
林冰如	財稅三1	必	商業英文會話	2	2	財稅三1	必	商業英文會話	2	2	
	財稅三2	必	商業英文會話	2	2	財稅三2	必	商業英文會話	2	2	
	財稅一1 財稅一2	選	國際禮儀	3	3	財稅三1	必	財稅實務實習	1	2	
						財稅三2	必	財稅實務實習	1	2	
	合計							合計		14	

		第一	一學期		第二學期					
老師姓名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財稅二1	必	租稅法	2	2	財稅二1	必	租稅法	2	2
	財稅二2	必	租稅法	2	2	財稅二2	必	租稅法	2	2
黃淑惠	財稅二1	必	財政學	3	3	財稅二1	必	財政學	3	3
與何久心	財稅三1	必	財產稅	3	3	財稅三2	必	財產稅	3	3
	財稅三1 財稅三2	選	稅務會計專題	2	2	財稅三1 財稅三2	選	稅務會計申報實務	2	2
	合計					合計				12

		99 學歷	度第1學期			99 度第 2 學期					
老師姓名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財稅三1	必	所得稅法規	2	2	財稅三1	必	所得稅法規	2	2	
	財稅三2	必	所得稅法規	2	2	財稅三2	必	所得稅法規	2	2	
	財稅二1	選	租稅申報實務(一)	2	2	財稅三1	必	消費稅法規	3	3	
林晏如	財稅二2	選	租稅申報實務(一)	2	2	財稅三2	必	消費稅法規	3	3	
	財稅四 1 財稅四 2	選	租稅申報實務	3	3	財稅二 1 財稅二 2	選	租稅申報實務(二)	2	2	
	財稅三2	選	會計實務實習	2	2						
合計	<del>合計</del>					合計				12	

		第一	一學期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老師姓名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財稅二2	必	財政學	3	3	財稅二2	必	財政學	3	3	
	財稅四1	必	財稅專題研討	2	2	財稅四 1 財稅四 2	選	地方財政	3	3	
許義忠	財稅四2	必	財稅專題研討	2	2	財稅四 1 財稅四 2	選	財政金融政策	3	3	
	財稅四1 財稅四2	選	地方財政	3	3	財稅四1 財稅四2	選	財稅專題研討	3	3	
	合計							合計		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老師姓名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財稅二1	必	統計學	3	3	財稅二1	必	統計學	3	3		
	財稅二2	必	統計學	3	3	財稅二2	必	統計學	3	3		
	財稅二2	必	財政學	3	3	財稅四1	必	公共財務管理	3	3		
	財稅四 1 財稅四 2	選	會計專題(一)	1	2	財稅四2	必	公共財務管理	3	3		
	財稅四 1 財稅四 2	選	稅務專題(一)	2	2							
	合計							合計		12		

##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課程大綱-草案

科								授課	具時數	文 文			
衦					ý	第一	學年	-		第二	學年		
目			學		上學	▶期	下身	學期	上粤	期	下导	>期	
少乙		科目名稱	分數	時數	150	虚	150	伝	150	虚	150		備註
類			數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別					·	,	,	,	•	,	,		
	財	務會計理論	3	3									
	租	稅理論	3	3									
必	數	理及研究方法	3	3									
修	計	量經濟學	3	3									
.,	租	稅與理財專題研討(1)	1	2									
科	租	稅與理財專題研討(2)	1	2									
目	租	稅與理財專題研討(3)	1	2									
	租	稅與理財專題研討(4)	1	2									
	小	計	16										
		所得稅制實務研究	3	3									
		消費稅制實務研究	3	3									
		財產稅制實務研究	3	3									
		租稅救濟與訴訟案例研討	3	3									
選	租	國際租稅規劃	3	3									
14	稅	大陸租稅制度研討	3	3									
修	管	兩岸租稅制度比較	3	3									
科	理	財產移轉與租稅規劃	3	3									
` '	課和	信託理財與租稅規劃	3	3									
目	11	退休規劃與租稅管理	3	3									
		衍生性金融商品租稅及會計 問題探討	3	3									
		社會福利制度研討	3	3									
		企業租稅策略研討	3	3									

科								授謂	具時婁	<b></b>			
11						第一					學年		
目			學	n <b>+</b>	上島	期	下点	學期	上点	<b>▶期</b>	下身	早期	
		科目名稱	分	時數									備註
類			數	<b></b>	授	實	授	實	授	實	授	實	
,,					課	習	課	羽	課	習	課	習	
別													
		地方財政規劃	3	3									
		財政政策	3	3									
		非營利事業組織租稅及會計	3	3									
		問題研討											
		契約及賽局理論	3	3									
		個人理財規劃	3	3									
		公司理財專題	3	3									
	理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制度探討	3	3									
	廷 財	財務風險管理	3	3									
		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研討	3	3									
	劃	行為財務學研討	3	3									
	課	證券投資分析	3	3									
	程	財務報表分析	3	3									
		商業英文談判	3	3									
		資產負債管理專題研討	3	3									
		國際金融市場研討	3	3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42										外加畢業論文6學分

## \*修課規定:

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外加碩士論文 6 學分),其中必修 16 學分、選修 26 學分。

###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士)畢業英文能力標準辦法

98年10月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之英文能力,以增進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畢業英文 能力標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四技、二技新生,其英文 能力需達本辦法所定之標準,方可畢業。
- 第三條 本校學生通過下列任何一項或同等級數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參照行政院公告 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標準對照表),即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 (一)「全民英檢 (GEPT)」初級複試 (含) 以上。
  - (二)「多益測驗(TOEIC)」350分(含)以上。
  - (三)「托福紙筆測驗 (ITP TOEFL)」 390 分 (含) 以上。
  - (四)「托福電腦測驗 (CBT TOEFL)」90 分 (含) 以上。
  - (五)「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29分(含)以上。
  - (六)「雅思測驗 (IELTS)」3.0級(含)以上。
- 第四條 四技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 出示已曾參加兩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並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 導課程,至少 36 小時(含);二技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 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一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 並於第二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至少 36 小時(含)。

若學生無法出示參加校外檢定考試成績者,不得修習英文輔導課程。

英文輔導課程由各系視專業所需自訂之。

學生修畢英文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 第五條 前條關於修習英文輔導課程之時數,如各系規定時數較高者,則以各系所規定之時數為準。
- 第六條 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狀況,另定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 第七條 學生入學前,若已通過第三條所定英文能力檢定標準之一,且持有及格證書者, 經本校核定後,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 第八條 各系可視其實際需求,自訂畢業英文能力標準。但其標準不得低於本辦法。
- 第九條 各系畢業資格審查時,須同時審定學生畢業英文能力標準資格。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提案

- 第一條 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學生<u>英文</u>能力,以符合國際化需 求,特訂本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
- 第三條 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
  - (一)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
  -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96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標準為全民英檢初級。)
    - (二)托福電腦測驗(CBT TOEFL): 137 分(含)以上。
    - (三)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 47 分(含)以上。
    - (四)托福紙筆測驗(IPT TOEFL): 457 分(含)以上。
    - (五)多益測驗(TOEIC):500 分(含)以上。
    - (六)雅思(IELTS):5級(含)以上。
    - (七)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 (八)全球英檢(GET)A2 等級(含)以上。
- 第四條 本系學生應於畢業之前必須參加第三條所列檢定之其中一種二次, 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必須通過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 10 小時的英文課以外,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得至少選修 8 小時(即 總上課時數 8 小時\*18 週=144 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
- 第五條 (一)審核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資格,通過者請檢附證書;96 學年度起 入學之學生未通過第三條標準者須檢附准考證,以茲證明。
  - (二)本辦法之小時數認定為成績核可後方可承認(例:英文課程一 學分二小時之課程,待成績核可後,即可承認英文課二小時)。
- 第六條 入學前若已達到英文能力畢業標準等同通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畢業英文能力標準資格審查表

		學	生基本資料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制		班 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是不	5已通:	過下列任何一項英文能力檢定證照
學生	覆核	系辨	覆核	項目
是	否	是	否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2. 托福電腦測驗(CBT TOEFL):137 分(含)以上
				3. 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 47 分(含)以上。
				4. 托福紙筆測驗(IPT TOEFL): 457 分(含)以上。
				5. 多益測驗(TOEIC): 500 分(含)以上。
				6.雅思(IELTS):5級(含)以上。
				7.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8. 全球英檢(GET)A2 等級(含)以上。

#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畢業英文能力標準資格審查表

			Ι .		是否已備妥下列資料
	學生 是	覆核不	系辨 是	覆核不	項目
	厂 □	否	区 □	否	1.英文能力檢定證照影本(若已備委該項目,則無須 覆核項目2及3)。
					2.參加兩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
					3.修習英文輔導課程,至少8小時(含)證明。
			11 11 7	- ハン <b>、</b>	文能力標準
	本人名	谷章:			
	A	·			
`	系辨智	<b>眷核</b>			
	意見:	□符	合畢業	(英文)	能力標準
		□不	符合畢	4業英	文能力標準
Į.	辨人	簽章	:		系主任簽章:

華民

壹

貮

年

月

日

附件七

16 14 14 12 12 11 12 10 10 10 7 8 部定標準 6 4 2 0 會 企 流 商 室 資 應 應 進 曾計資訊系會計明 間事 業設計 心用中文系 危修學 一內設 際 政 務 業 用 媒 用 險金融管理系 用 通 訊 訊 識 業管理系事業經 班 務策略碩士班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 貿易系 成稅務系 金融 管理 統 體 英語系 教育中 管 工 計系 業經營系 設 計 理 程 院 系 系 計 系 系 系 心 系 (含碩· 含碩 (含碩 (含碩 (含碩 合碩 與 士 士 士 士 士 財稅 營 士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碩 碩 士 商 商業學群 管理學群 設計學群 資訊學群 語文學群 其他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各所系科 99年建教合作計畫案件數統計圖 資料統計日期:99年10月5日